

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绿色建筑新材料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7日，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智能绿色建筑新材料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18年12月中国京冶与经典集团签订合作协议，成立山东中冶经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15亿元，建设厂房80000平方米，购置设备1000台（套），开展智能绿色建筑新材料体系产学研合作和生产制造基地建设，实现年产绿色建筑新材料产品、部品500万平方米，产值35亿元，实现利税2亿元，带动就业1200人。

2023年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山东中冶经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全部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合并至山东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中冶经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注销。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370800573918804A）继承双方相关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相关环保主体责任与义务一并由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承。因此，本项

目验收主体由山东中冶经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投资 1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00 万元。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3。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2019 年 4 月，山东中冶经典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绿色建筑新材料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对该项目作出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兖环审报告表[2019]35 号。企业 2023 年 12 月 21 日针对本项目变更排污许可证，目前已取得可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91370800573918804A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

（四）验收范围

智能绿色建筑新材料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即年产绿色建筑新材料产品、部品 500 万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生产设备、生产规模等变更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影响
1	环评中计划使用生产设备 234 套	实际使用生产设备 147 套	项目生产能力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环评中等离子切割及火焰切割产生切割烟尘，该工序每台切割机配备一套滤筒式除尘系统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实际生产过程厚钢板采用火焰切割，切割烟尘由滤筒式除尘系统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薄钢板采用激光切割，切割产生的烟尘量较少，由激光切割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不再使用等离子切割钢板。	变更切割工艺，未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评环办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文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过管网，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工段产生的烟尘及抛丸产生的粉尘。

钢板下料采用数控激光切割、火焰切割下料，实际生产过程厚钢板采用火焰切割。薄钢板采用激光切割，切割产生的烟尘量较少，由激光切割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不再使用等离子切割钢板。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烟尘主要来自火焰切割产生，该工序配备滤筒式除尘系统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每条生产线设置 1 套切割尘处理系统和 1 套排气筒，共设 2 套。

焊接主要采用 CO₂ 气体自动保护焊、电焊及自动埋弧焊工艺，焊接烟气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中央烟尘处理净化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每条生产线设置 1 套焊接烟尘处理系统和 1 套排气筒，共设 5 套。

生产车间设有 2 台抛丸机，抛丸工序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金属粉尘。抛丸进行时，抛丸机处于密闭状态，抛丸机设置集气口，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本项目 2 台抛丸机设置 2 套排气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抛丸机、下料、焊接过程及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各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下脚料、废焊渣、袋式除尘收集的尘、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处置。下脚料、废焊渣、袋式除尘收集的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室，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安全处置

（五）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制定了《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企业 2023 年 12 月 21 日针对本项目变更排污许可证，目前已取得可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91370800573918804A001X。

（六）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群众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所采取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七）总量

本项目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292t/a，由于本项目批复较早，未分配颗粒物总量指标，本次验收不再评价颗粒物排放量是否满足总量指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厂区总排口生活污水 pH 在 7.6（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为 18mg/L，日均值最大浓度 15.75mg/L；悬浮物最大浓度为 26mg/L，日均值最大浓度 23.75mg/L；BOD5 最大浓度为 8.7mg/L，日均值最大浓度 7.58mg/L；氨氮最大浓度为 0.119mg/L，日均值最大浓度 0.112mg/L。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

（二）废气

DA025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7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4 kg/h，DA026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7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6 kg/h，DA030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60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1 kg/h，DA033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7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6 kg/h，DA032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8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6 kg/h，DA034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1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3 kg/h，DA035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2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0 kg/h，DA036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0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0 kg/h，DA037 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2.8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37 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89\text{mg}/\text{m}^3$ ，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2\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 $6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4\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 $55\text{dB}(\text{A})$ ，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

下脚料、废焊渣、袋式除尘收集的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机油存于危废暂存室，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制定规范化规章制度，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及管理，加强车间内粉尘收集效率，确保废气排放达标。

（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台账管理制度。

（三）进一步严格环境风险管理，强化企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定期开展环境应急事故演练。

（四）按照相关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落实监测计划，按时公布监测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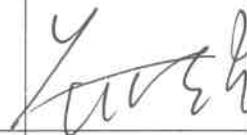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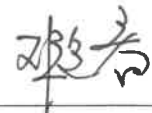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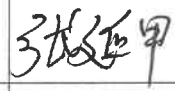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27日

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绿色建筑新材料研发生产制造基地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4年8月27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高节	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长	
2	专家组成员	金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部长	
3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诚臻（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4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5	建设单位	张延甲	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员	
6	建设单位	祝成伦	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员	